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有關於該期間收購及出售證券的須予公佈交易及 有關出售上市證券之授權的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最多8,460,250股合併股份之建議授權，其可能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 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主席）

王軍先生（行政總裁）

余慶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吳銘先生

劉宏偉先生